

## (2021年第01-10号) 目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3.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4.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5. 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6. 东川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7. 东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8.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 9.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10.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政策研究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川区东起路 41 号东上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654100  
电话：(0871) 62122850

#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29 日，对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东川区第一中学、东川区第一小学、东川区第三小学、东川区乌龙镇中心学校、东川区乌龙中学等 5 所学校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及一中 2021 年工会收支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教体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7 个职能部门，局机关核定行政人员编制 17 人，核定车辆编制 1 辆；下辖 26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2 916 个。2020 年末，局机关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实有车辆 1 辆；下辖 26 个二级预算单位实有事业人员 2 921 人。

审计结果表明，区教体局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区教体局存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违反预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问题；一中存在挪用专项资金、超费用标准购买运动会服装及新增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的问题；一小、乌龙中学、乌龙镇中心学校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区教体局局机关存在的问题

###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0.55 万元

根据区教体局提供的资料反映，截至 2020 年底，区教体局共收到特岗违约金 10.55 万元，截至审计时未上缴财政。

### 2. 违反预算用途使用资金 6.11 万元

根据区教体局提供的资料反映，区教体局局机关经费账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共计支付烛光杯运动会经费 6.11 万元。

## (二) 二级预算单位存在的问题

### 1. 一中挪用专项资金 45 万元

(1) 2020 年，一中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0 万元拨入学校工会账户，其中：10 月拨入 30 万元，12 月拨入 10 万元。

(2) 2021 年 3 月，一中将碧谷街道拨入的爱卫工作经费 5 万元转入学校工会账户。

### 2. 一中超标准购买运动会服装 3.48 万元。

2021 年 1 月，区教体局组织“春蚕杯”篮球运动会，一中为参赛的领队、教练、运动员购买运动服 29 套，每套 0.2 万元，超标准发生费用 3.48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责成区教体局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违反预算用途使用资金的问题责成区教体局将资金原渠道归还；一中挪用

专项资金的问题鉴于审计期间一中已原渠道归还，责成区教体局今后应督促一中规范资金使用；一中超标准购买运动会服装的问题鉴于审计期间一中已清退，责成区教体局今后应督促一中规范工会经费支出。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审计局建议：1.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管理办法，及时上缴应当上缴的非税收入；2.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并督促二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3.督促二级预算单位加强工会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规范支出；4.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范考务费发放标准；5.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教体局已整改。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8 日，对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办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下辖 3 个事业单位。截至 2020 年末，人员编制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 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58 人、事业人员 24 人。核定车辆编制 31 辆，实有 车辆 29 辆。

审计结果表明，区政府办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未经审批核销往来款项，公务接待费支出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不规范，预算不完整、未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购入固定资产存在销货单和验收确认书货物名称和数量不符，账务处理不规范以及房屋租赁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5.11 万元。

2018 年，区政府办及其代核算的区残联、区民宗局扩大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5.11 万元，其中：区政府办将“两烟经费” 2.33 万元用于差旅费报销、区残联将“残疾人保障金” 0.16 万元以及“爱心捐款” 0.59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经费支出、区民宗局将“处突经费” 2.03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等经费支出。

## （二）未经审批核销往来款项 13.01 万元。

2018 年 11 月，区政府办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核销朱成祥借款 13.01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问题鉴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原渠道归还，区政府办、区残联、区民宗局今后应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未经审批核销往来款项问题鉴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原渠道冲转账务，区政府办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审批意见进行资产处置。

针对存在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强化预算约束；2. 应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3. 应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原始单据应真实、完整反映公务接待行为；健全完善公务用车保养、维修管理、审核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4.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进行账务处理；5. 建立健全资产采购、房屋租赁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政府办已整改。

#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至 6 月 8 日，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办”）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委办是区委的工作机关，属于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9 个科室，核定人员编制 40 人，核定车辆编制 5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32 人，实有车辆 5 辆。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档案馆，核定人员编制 9 人，2020 年末实有人员 9 人。

审计结果表明，区委办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东川区审计局建议：1.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约束。2.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于2021年9月7日至11月15日，对昆明市东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截至2020年末，行政人员编制19人，实有39人；车辆编制1辆，实有1辆；内设7委1室。

审计结果表明，区人大常委会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反映了2020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东川区审计局建议：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 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9 日，7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对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公安局内设 14 个机构，下设 11 个派出机构、看守所和治安拘留所。截至 2020 年末，行政人员编制 372 人，实有行政人员 343 人。核定车辆编制 63 辆，实有车辆 63 辆。

审计结果表明，区公安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违规报销差旅费、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个人借款长期挂账，现金管理不规范，公务接待不真实，“其他应付款”长期未清理以及账务处理或原始单据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61.73 万元

2019 年初，将以前年度结转的罚没烟草变价处理款从“其他应付款—保证金—罚没烟草变价处理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涉案暂扣款”科目 161.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上缴财政。

## (二) 违规报销差旅费 1.11 万元

2020 年 6 月, 付区公安局民警周云、辅警杨金洲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照顾王波政委工伤差旅费 1.11 万元, 其中: 周云 0.41 万元、杨金洲 0.70 万元。

## (三) 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8.04 万元

2020 年 5 月, 区公安局将水务局拨入的白鹤滩水电站移民维稳经费用于支付新村派出所办公设备款 8.04 万元。

## (四) 个人借款长期挂账 47.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科目, 挂账两年以上且金额超两万元的本单位职工 3 人, 合计金额 47.05 万元, 其中: 杨荣仙 38.55 万元、李珺馨 6.5 万元、杨梅 2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问题鉴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上缴区财政, 区公安局今后应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鉴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清退, 区公安局今后应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相关规定, 不再违规报销差旅费; 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问题鉴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原渠道归还, 区公安局今后应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 个人借款长期挂账问题责成区公安局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 并及时追回长期挂账的个人借款。

针对存在的问题, 东川区审计局建议: 1. 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将征收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的相关规定，据实报销差旅费；3.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增强预算约束性，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4.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及时清理、结算，完善个人借款相关制度、对借款限额、期限、用途、核销等进行明确规定，避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5.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现金使用的审批和限额管理；6.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相关规定，并真实反映公务接待情况；7.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8.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切实整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促进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公安局除个人借款长期挂账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外，其他问题已整改。

# 东川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4 日至 15 日，对东川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区交警大队”）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交警大队是东川区公安局下设的一个执法勤务机构，内设 8 个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62 人，无车辆核定编制，所有使用车辆均由区公安局统一调派。2020 年末，在职民警 40 人、辅警 105 人，实际使用执法执勤车辆 20 辆，执法执勤警用摩托 26 辆。

审计结果表明，区交警大队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但未完整、全面地反映区交警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区交警大队存在虚列支出，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未完全整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存在漏洞、征收数据资料不能完整提供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虚列支出 33.7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交警大队在未实际发生支出的情况下，将省级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15

万元、人员经费结余 18.78 万元列支出，调入“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虚列支出问题鉴于区交警大队于 2021 年 1 至 5 月已将人员经费结余 18.78 万元实际支出，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省级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15 万元及时上缴财政，区交警大队今后应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交警大队已整改。

# 东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对东川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科协是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截至 2020 年末，内设 2 个科室；人员编制 8 人，实有 11 人；车辆编制 1 辆，实有 1 辆。

审计结果表明，区科协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东川区审计局建议：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 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5 日，对东川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储中心”）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土储中心是区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区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整理和土地供应，积极调控土地市场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等。截至 2020 年末，区土储中心内设 4 个科室；事业人员编制 10 人，实有 10 人；车辆编制 1 辆，实有 1 辆。

审计结果表明，区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非税收入应缴未缴，违规出借土地储备资金及用地单位预申请用地保证金，土地储备资金账户管理混乱，财政返还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长期挂账未及时结算及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7.05 万元

根据区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反映，2019 年至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7.05 万元，截至审计时尚未

缴库。

## (二) 违规出借土地储备资金及用地单位预申请用地保证金 5 040.00 万元

1. 出借区教育体育局 2 6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区政府批复同意, 从土地储备资金账户出借区教育体育局 2 630.00 万元, 截至审计时尚未归还。

2. 向非预算单位出借资金 2 410 万元。

2018 年, 区土储中心从土地储备资金账户出借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00 万元, 截至审计时尚未归还。

2018 年 12 月, 从土地储备资金账户出借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300 万元, 截至审计时尚未归还。

2020 年 1 月, 从土地储备资金账户出借昆明市大飞龙陶瓷有限公司 10 万元, 截至审计时尚未归还。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问题责成区土储中心及时上缴; 违规出借土地储备资金及用地单位预申请用地保证金问题责成区土储中心对出借资金进行全面清理, 及时收回, 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存在的问题, 东川区审计局建议: 1. 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 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2. 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收回出借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 专款

专用；3. 认真清理土地储备资金账户，及时清理结算已供应土地一级开发成本；4. 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务交接，做到账务清楚，核算规范。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问题一已整改，问题二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27 日，对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直机关工委”）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直机关工委是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工作机关，统一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截至 2020 年末，行政编制 7 人，实有 7 人；内设机构 2 个，无车辆编制。

审计结果表明，区直机关工委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工会账户、工会联合会账户、党费账户 2020 年未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单据部分遗失的问题。

##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政策研究室 2020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对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区委政研室”）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区委政研室是区委的工作部门，属于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截至 2020 年末，内设 2 个科室；人员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8 人；无车辆编制。

审计结果表明，区委政研室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预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严格执行《昆明市东川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加强差旅费管理。